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为满足新线科技经营发展需要，新线科技实际拟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由新线科技实际控制人王京先生认缴新增出资。

（二）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董事离职未满12个月，新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京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京先生和新线科技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通过。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王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王京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董事离职未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天津新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F03F7D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铁秋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5日

合伙期限：2021年9月15日至2051年9月14日

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13-2-330-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天津新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新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603656X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8层801内810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1,660,987.49	68,240,924.62
净资产	22,016,903.03	21,540,465.34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9,108,593.99	35,659,572.02
净利润	-16,872,699.99	-240,248.16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线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出资金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王京	9,143	50.7944%	12,143	57.823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7	38.0944%	6,857	32.6524%
天津新程	2,000	11.1111%	2,000	9.5238%
合计	18,000	100.0000%	2,1000	100.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截至2026年6月30日，目标公司净资产2,154万元，注册资本18,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王京应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款认缴标的公

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线科技系本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公司无需支付增资款项，不会增加本公司的资金负担。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系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商业判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新线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810.47 万元，公司与王京先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88 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查，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系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商业判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